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仇国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仇国阳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仇国阳先生将作为候选人积极配合公司进行第五节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鉴于仇国阳先生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仇国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国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仇国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原定任期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其辞任公司监事及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是基于其在公司股东单位职务调整而进行的相应调整。仇国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蒋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敬东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监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监事候选人的条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敬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1991 年起历任苏州大学办公室秘书，江苏苏达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大学产业处党支部书记，苏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苏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大学科技产业处副处长、处长，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苏州大学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3 年至 202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苏州大学科技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蒋敬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敬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